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 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苏政办发[1994]99号 1994年9月22日

各市、具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首 属单位:

《江苏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》已

经省人民政府批准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 行。

江苏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

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,直接 关系到城乡人民生活,关系到经济和社会的 稳定,政府必须进行宏观调控。建立国家粮食 专项储备和地方粮食储备制度,是实现政府 对粮食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物质手段。为完 善省、市、县粮食储备制度,加强地方储备粮 食管理,搞好地方粮食储备工作,根据省政府 《关于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》(苏政 发[1993]32号)精神,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一条 为了用经济手段稳定粮食市 · 26 ·

场,调节粮食余缺,防灾备荒,平抑粮价,保护 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,促进粮食产销的基本 平衡,在国家建立粮食专项储备的基础上,必 须建立地方粮食储备制度。

第二条 地方储备粮食包括省、市、县三 级储备。各地的储备数量和品种,由省下达到 市,市下达到县,各市、县要保证落实。

第三条 地方储备粮食所有权属各级政 府。省级储备粮食,粮权归省政府,抛售、动用 或储备计划的调整,需由省粮食局商财政厅 报省政府批准,由省粮食局组织实施;市、县储备粮食,粮权归市、县政府,抛售、动用或储备计划的调整,由市、县规定,同时报省粮食局、财政厅备案。

第四条 地方储备粮具体管理办法仍按 苏粮计[94]61 号文件执行。国有粮食企业应 把地方储备粮与经营性周转库存粮分开,对 地方储备要实行专库保管,单独核算,并实行 分级管理办法,省掌握到县,市掌握到储备 点,县掌握到仓(囤)。各级储粮单位要严格按 照国家颁发的粮油仓库管理办法和粮食仓储 技术规范要求。抛售、动用或推陈储新储备 粮,实行进出计划与出入库手续双重控制,确 保存粮安全。同时,实行地方储备粮检查制 度,及时掌握情况,解决存在问题。

第五条 地方储备粮食所需的贷款资金,由各级银行予以保证。因储备数量增加、推陈储新粮食所需资金,由各级银行安排专项贷款解决,执行优惠利率。

第六条 地方储备粮食的成本计算,现有库存、新购进转储以及推陈储新补充库存的粮食,分品种、品级按省粮食局和财政厅共同确定的统一核算价进行核算,实际支付的收购价(或结算价)高于或低于省定核算价的 差额部分单独反映。

第七条 地方储备粮食的保管费用和银行贷款利息,分别由各级财政以粮食风险基金(下称省级和市、县级粮食风险基金)弥补。费用补贴按每斤原粮补贴 4 分的标准计补;利息补贴按储存时间、银行优惠利率以省定核算价(加上或减去结算差价)计算补贴。各级财政必须保证补贴资金的及时到位。

第八条 建立地方储备粮食推陈储新机制,改善库存结构,稳定存粮质量。在确保存量的基础上,各地要结合粮食产销、价格和市场情况,结合粮食的吞吐调节,适时进行储备粮的推陈储新。为防止存粮陈化,保证质量标准,存粮在限期内必须进行轮换,稻谷限期2年,小麦限期3年。省级储备粮轮换时需由储粮单位提出轮换时间及数量、出入库价格方

案,报省粮食局、财政厅批准。市、县级储备粮 轮换时需由储粮单位提出轮换时间及数量、 出入库价格方案,报市、县粮食局、财政局批 准。省级和市、县级储备粮轮换时发生的价差 收益分别交存省级和市、县级粮食风险基金; 发生的价差损失及不超过轮换数量 2%的损 耗,分别由省级和市、县级粮食风险基金弥 补。

对按规定适时轮换的储备粮所需费用, 分别由各级财政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安排列 支。

第九条 建立健全地方储备粮食的吞吐调节机制,适时平抑粮价,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。当市场粮价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收购价时,各地政府要组织国有粮食企业积极收购农民的粮食,将一部分粮食转为地大大人。以平抑粮价,稳定粮食市场。抛售储备粮按先县级后市级再省级的原则进行。抛售价格由各级按略低于市价的原则确定。抛售方法一是通过国有粮食企业公开挂牌销售;二是通过粮食批发市场抛售。

抛售地方储备粮食实行单独核算。抛售价格高于省定核算价的价差收入,扣减必要的费用后,分别交存省级和市、县级粮食风险基金;抛售价格低于省定核算价的价差和必要的费用支出,分别由省级和市、县级粮食风险基金弥补。

第十条 经批准抛售、动用地方储备粮 食以及进行存粮的推陈储新,免征增值税和 地方规定的各种基金、收费。

第十一条 为保证地方储备粮食管得好、调得动、用得上,各级粮食部门和储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储备粮计划,严肃调拨和结算纪律。地方储备粮食要由产区向销区和多灾地区转移,将分散在各储备点的储备粮,逐步向挂牌的国家粮食储备库和交通便利的大型库集并。原则上每个县只保留1至2个地方储备粮储存点。

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地方储备粮会计、

文件选编

统计制度。省、市、县粮食储备实行专项统计,

度。各储备单位上报会计、统计报表必须及

时、全面、准确,保证帐实相符,帐表相符。

粮食油脂统计制度》,并实行专项会计报告制

第十三条 各市、县可以根据本办法制

严格执行国家粮食储备局和省粮食局《国家

定实施细则,报省粮食局、财政厅备案。

1日起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各市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有

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 1995 年 1 月

什么问题和建议请随时告省财政厅、粮食局。